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集团与前海管理局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就组建合资公司，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合作事项签署《关于组建合资公司推动前海蛇口自贸区管理体制创新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出资主体，与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出资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推进自贸区建设。

2. 本协议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双方介绍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乙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10月

注册资本：137.5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原则和思路：从执行国家使命、立足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以及“尊重历史、服从规划、依法合规、互利共赢、加快建设”的原则，共同谋划和推进合资合作事宜；以组建合资公司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前海土地整备和开发建设，探索“小政府+大企业”的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新模式，创新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理体制机制。

合作目标：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培育一家扎根深圳、面向全球的世界500强企业；发挥合资公司股东综合优势，组织和带动中资企业、深企率先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发建设若干自贸园区，系统复制深圳改革开放和自贸区发展经验。

合作范围：以招商局集团原前海湾物流园区3.9平方公里土地为合作基础，在扣除现状保留用地后，剩余2.9平方公里土地（具体面积由双方最终确定）纳入合作范围，基于土地评估结果协商谈判双方的收地、留地和合资方案，由双方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建设；招商局集团同意由深圳市政府收回其在上述合作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未来结合自贸片区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双方在前海蛇口片区相关资产的整合。

合资公司定位：合资公司定位为全球领先的自贸园区综合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自贸新城开发与运营管理；园区综合运营服务；深港合作的服务保障；依照“前港、中国、后城”的模式，参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园区和其他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投资与服务，以及港区配套设施的建设与运营；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政府授权依法开展公共管理服务等。

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协议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0:50，由招商局集团实现财务并表；前海管理局由其下属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下属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平台公司共同组建合

资公司；协议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在其开发经营用地中向前海管理局配建移交一定规模的总部与产业用房，用于服务保障深港合作，引进和扶持产业发展。

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招商局集团与前海管理局直接推动的战略合作，双方从执行国家使命、立足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前海蛇口自贸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定位，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明确了双方合作的思路、目标、原则和具体方式，切实推进前海蛇口自贸区的开发建设。

该框架协议明确了招商局集团一方的出资主体为本公司控股的平台公司，并由招商局集团一方实现财务并表，进一步明确了本公司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开发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将有力推动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招商局集团与前海管理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组建合资公司推动前海蛇口自贸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